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60,193,2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5,782,242 股之 79.42%。

出席董事：董事長徐清祥、董事徐木泉、董事鄭亭玉、董事沈士傑、獨立董事喻銘鐸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6頁至9頁)。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10頁)。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及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99,638,362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

(2)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9,963,836 元。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第 6 頁至 9 頁)；附件 3(第 11 頁至 31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765,361 權)共計 60,193,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682,204 權 (45,341,363 權)	90.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4 權 (1,134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9,864 權 (5,422,864 權)	9.16%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4,916,864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7,933 元、彌補註銷庫藏股沖銷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205,554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2,344,893 元後，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561,435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7,052,915 元。
-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36,884,625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5.765 元，係依民國 106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第 32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765,361 權)共計 60,193,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681,204 權 (45,340,363 權)	90.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34 權 (2,134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9,864 權 (5,422,864 權)	9.16%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55,699,948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735 元，係依民國 106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765,361 權)共計 60,193,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681,203 權 (45,340,362 權)	90.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35 權 (2,135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9,864 權 (5,422,864 權)	9.1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 (第 33 頁至 34 頁)。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765,361 權)共計 60,193,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682,204 權 (45,341,363 權)	90.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4 權 (1,134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9,864 權 (5,422,864 權)	9.16%

董事會提

第三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 (第 35 頁)。
-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765,361 權)共計 60,193,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909,204 權 (44,568,363 權)	89.56%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4 權 (1,134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282,864 權 (6,195,864 權)	10.44%

## 第 四 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之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36 頁至 44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50,765,361 權)共計 60,193,2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4,681,204 權 (45,340,363 權)	90.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34 權 (2,134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09,864 權 (5,422,864 權)	9.16%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力旺電子105年受益於正確的經營模式，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雖在全球行動裝置成長趨緩下，成長幅度未持續擴大，但隨著客戶庫存逐漸去化及力旺電子在先進製程的研發成效，相信將有助於106年度及未來的持續成長。

截至 105 年底，力旺電子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3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1,100 家晶片設計公司。力旺電子的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3,517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105 年度內嵌本公司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300 萬片，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已超過 8 吋等效晶圓 1,520 萬片。

### 力旺電子105年度的重要成就

- 連續七年榮獲台積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
- 連續四年榮獲中芯國際最佳矽智財合作夥伴獎
- 領先業界推出16奈米精簡型FinFET (16FFC)製程OTP矽智財
- NeoFuse矽智財於台積公司10奈米FinFET製程驗證成功
- NeoFuse矽智財領先業界推進40奈米嵌入式高壓製程
- NeoFuse技術推進車載面板驅動IC應用領域
- 瞄準物聯網應用推出超低功耗進階版NeoFuse矽智財
- 推出NeoFuse創新安全加密解決方案
- NeoEE解決方案加速推動指紋辨識之模組整合
- 發表0.13微米BCD製程多元NVM (NeoBit+NeoEE)解決方案，增強PMIC應用領域競爭力
- 發表嶄新EcoBit技術卡位RFID與NFC應用商機

### 財務表現

力旺電子105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215,45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34%，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27.16%及72.84%，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23.39%及7.43%。

整體營業利益為新台幣529,809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65%；全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34,917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65%；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06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1.71%；全年度淨現金淨流入新台幣134,592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501,611仟元。

在預算執行方面，力旺電子105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但獲利目標順利達成，且營收及獲利皆較104年度成長。

## 研究發展狀況

力旺電子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

105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 NeoBit 技術

- A. NeoBit 於 0.16 微米高電壓製程完成車用規格等級的 OTP 驗證，導入客戶初期試產。
- B. NeoBit 於 0.15 微米及 0.153 微米製程分別完成電源管理晶片適用之 OTP 技術，並快速擴展至多個代工廠以配合大量生產規模。

### 2. NeoFuse 技術

- A. NeoFuse 已經啟動 7 奈米開發計劃，已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設計定案。
- B. NeoFuse 完成 10 奈米 OTP 之功能驗證。
- C. NeoFuse 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 12 奈米設計定案。
- D. NeoFuse 在 16 奈米進階版 FFC 製程亦完成可靠性認證，已導入客戶試產。
- E. NeoFuse 完成 28 奈米進階版 HPC+製程之可靠性認證，並擴展至多個代工廠進行技術驗證。
- F. NeoFuse 同時完成兩個 40 奈米高電壓製程之可靠性認證，提供予高階 LCD 及 OLED 驅動晶片應用，已導入客戶量產。
- G. NeoFuse 完成 40 奈米超低功耗製程之功能驗證，並大幅提升電壓規格容許操作範圍，可以廣泛的適用於多樣規格的物聯網晶片。
- H. NeoFuse 針對電源管理晶片開發大容量 OTP 技術，0.13 及 0.15 微米 BCD 製程已完成功能驗證，106 年第二季將導入量產。
- I. NeoFuse 研發新型架構，可以執行隨機編碼產生器功能，針對安全加密之特殊矽智財應用，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

### 3. NeoEE 技術

- A. NeoEE 在 0.18 微米 BCD 製程完成高溫(150°C)寫入可靠度認證，達到車規 AEC-Q100 Grade 0 要求，適用於車用電源管理晶片。
- B. NeoEE 在 0.15 微米高壓製程上完成功能驗證，提供客戶試產，應用於源極顯示驅動晶片 (Display Source Driver)。
- C. 0.18 微米 NeoEE 順利導入指紋辨識晶片應用市場，客戶順利量產中。

### 4. NeoMTP 技術

- A. NeoMTP 在 0.11 微米高電壓製程完成驗證，提供客戶觸控控制晶片應用。
- B. NeoMTP 在 0.13 微米及 0.18 微米 BCD 製程完成功能驗證，於 106 年第二季將完成可靠性認證，提供客戶於無線充電及 Type-C 等電源管理晶片採用。

### 5. EcoBit 技術

- A. EcoBit 在 0.115 微米低功耗製程完成驗證，提供客製化服務供被動身分識別晶片 (RFID tag) 應用。

## 本年度(106)營業計劃概要

業務行銷單位持續在本年度將核心技術進一步推廣至更多的製程平台與新應用領域。

NeoBit已完成0.7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晶片、電源管理晶片、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指紋辨識晶片、微機電控制晶片、指紋辨識控制晶片、通訊晶片、微控制器晶片與語音晶片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NeoBit的產品應用平台，以強化行動通訊、穿戴式產品與物聯網之採用滲透率。

NeoFuse已完成0.18微米到10奈米的開發與驗證，佈局在邏輯、高壓、超低功耗(ULP)、BCD和CIS製程平台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機上盒晶片、數位電視晶片、高階液晶顯示器驅動晶片、OLED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影像感測器晶片、物聯網晶片與手機應用處理器晶片等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持續擴大NeoFuse的製程平台建置與增加設計授權案數目，以提高在高階製程產品的使用率和增加每單片晶圓權利金的貢獻。

NeoEE已完成0.3微米到0.11微米的開發與驗證，日漸完整的IP佈局可提供予消費型與車用市場領域客戶在類比晶片、電源管理晶片、藍牙晶片、短距離通訊晶片、電子標籤晶片、微控制器晶片與無線射頻辨識標籤等產品使用層面。

NeoMTP已完成0.18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佈局在邏輯、BCD和高壓製程平台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微控制器晶片、藍牙晶片、Type-C、快充電源管理晶片與整合型觸控驅動晶片(TDDI)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並啟動車用領域的合作開發案。

NeoFlash在0.18、0.16與0.11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矽智財開發，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

在眾多的新技術平台上，今年度將持續導入更多NeoFuse、NeoEE與NeoMTP製程平台與設計授權案件，以期加速產品線的全球佈局，並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藉由創新技術的穩固基礎、完善的工程服務能力與領導業界的行銷策略以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及矽智財領域上擴大影響力；於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與穿戴式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系統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產品滲透率；於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 16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擴大在 More-than-Moore 製程平台的建置，拓展技術平台涵蓋範圍，為營收持續啟動成長動能。

### **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力旺電子是目前台灣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且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對營運具有正面效應。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惟力旺電子秉持不斷創新的精神，持續先進製程及IP的開發，以提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



競爭力，並延伸至更多產品應用領域，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維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力旺電子除在產品開發上積極前進，亦在推動公司治理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維護股東權益暨響應政府照顧勞工政策上頗具成效，分別入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治理指數」、「富櫃五十指數」及「薪酬指數」成分股之肯定。

未來，力旺電子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的態度，透過持續進步的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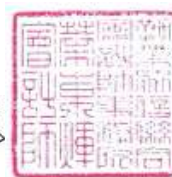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

葉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01,611	68	\$ 1,367,019	6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八)	\$ 97,315	4	\$ 80,33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4,820	3	55,539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109,974	5	77,89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1,681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6,335	-	6,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56	-	6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064	1	15,1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4	-	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23,920	1	20,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3,712	1	11,6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608	11	200,26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485	-	4,37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3,609	72	1,439,253	7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9,523	1	17,591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415	-	8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472	1	15,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38	1	18,43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33,610	2	33,609	2	2XXX	負債總計	274,546	12	218,691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888	-	6,645	-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03,249	23	491,612	24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4,796	2	42,885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57,823	35	768,32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748	-	5,704	-	3310	資本公積	448,025	20	455,37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265	-	332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5,063	28	596,220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37	11	184,0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615	22	476,86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8,278	33	661,838	32
						3500	庫藏股票	-	-	(68,749)	(3)
						3XXX	權益總計	1,924,126	88	1,816,782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8,672	100	\$ 2,035,47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8,672	100	\$ 2,035,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215,459	100	\$ 1,091,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215,459</u>	<u>100</u>	<u>1,091,620</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284	9	94,431	8
6200	管理費用	147,539	12	128,14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7,827</u>	<u>35</u>	<u>347,829</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650</u>	<u>56</u>	<u>570,403</u>	<u>52</u>
6900	營業淨利	<u>529,809</u>	<u>44</u>	<u>521,21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5,605	1	24,8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十）	69,514	6	4,1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u>6,686</u> )	( <u>1</u> )	( <u>6,919</u> )	( <u>-</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433</u>	<u>6</u>	<u>22,07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08,242	50	543,287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3,325</u>	<u>6</u>	<u>64,17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917</u>	<u>44</u>	<u>479,111</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345)	-	(\$ 2,8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2,345)	-	( 2,8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2,572</u>	<u>44</u>	<u>\$ 476,228</u>	<u>4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4,917	44	\$ 479,111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534,917</u>	<u>44</u>	<u>\$ 479,111</u>	<u>4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2,572	44	\$ 476,228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532,572</u>	<u>44</u>	<u>\$ 476,228</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7.06</u>		<u>\$ 6.32</u>	
9850	稀 釋	<u>\$ 7.03</u>		<u>\$ 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保		留		盈		庫	權	益	總	額												
		數 ( 仟 股 )	金		本	額	公	積	法	定						特	別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	926	\$	421,401	\$	564,521	( \$	68,749)	\$	1,785,66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857	-	( 41,857)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78,911)	-	( 378,911)	-	-	-	-	-	( 378,91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583	-	-	-	-	-	-	-	-	-	-	-	9,583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5,782)	-	-	-	-	-	-	-	-	-	-	-	( 75,78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79,111	-	479,111	-	-	-	-	-	479,111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83)	-	( 2,883)	-	-	-	-	-	( 2,883)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6,228	-	476,228	-	-	-	-	-	476,22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33	768,323	455,370	184,051	926	476,861	661,838	( 68,749)	1,816,78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686	-	( 47,686)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28,927)	-	( 428,927)	-	-	-	-	-	( 428,92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929	-	-	-	-	-	-	-	-	-	-	-	6,92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5,766)	-	-	-	-	-	-	-	-	-	-	-	( 25,766)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534,917	-	534,917	-	-	-	-	-	534,917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45)	-	( 2,345)	-	-	-	-	-	( 2,345)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2,572	-	532,572	-	-	-	-	-	532,572	-										
L3	庫藏股票註銷	( 1,050)	( 10,500)	( 11,044)	-	-	-	( 47,205)	-	( 47,205)	68,749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536	-	-	-	-	-	-	-	-	-	-	-	22,53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3	\$ 757,82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8,278	\$ -	\$ 1,924,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242	\$ 543,28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82	26,885
A20200	攤銷費用	9,173	8,518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201	( 2,566)
A21200	利息收入	( 11,143)	( 13,507)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0)	( 8,6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686	6,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4,321)	( 1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4	1,1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40	(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026)	( 3,2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55)	1,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 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48
A31230	預付款項	( 2,047)	( 4,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7	( 3,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59	( 1,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4	12,5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3)	3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075	13,6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30,833	576,3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88	13,4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0,524)	( 71,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697	518,4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000)	(\$ 522,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079	522,13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47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83)	( 16,8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084)	( 13,6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00</u>	<u>8,62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52</u>	<u>( 20,1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93)	( 454,6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5,118)</u>	<u>( 454,2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839)</u>	<u>( 20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34,592	43,8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67,019</u>	<u>1,323,16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01,611</u>	<u>\$ 1,367,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八。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05,243	64	\$ 1,342,004	6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七)	\$ 97,133	4	\$ 80,16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64,820	3	55,539	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	109,602	5	77,6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681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6,335	-	6,1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40	-	6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778	1	15,1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44	-	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23,920	1	20,706	1
1410	預付款項	13,694	1	11,5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9,768	11	199,75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523	-	4,433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7,245	68	1,414,244	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9,523	1	17,591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415	-	84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8,406	-	9,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938	1	18,43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33,610	2	33,609	2	2XXX	負債總計	269,706	12	218,19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01,478	5	37,453	2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503,249	23	491,612	24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4,796	2	42,885	2	3200	普通股股本	757,823	35	768,323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748	-	5,704	-	3310	資本公積	448,025	20	455,370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	-	265	-	3320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6,587	32	620,728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737	11	184,05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5,615	22	476,861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8,278	33	661,838	32
						3500	庫藏股票	-	-	(68,749)	(3)
						3XXX	權益總計	1,924,126	88	1,816,782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3,832	100	\$ 2,034,97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3,832	100	\$ 2,034,9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215,459	100	\$ 1,091,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215,459	100	1,091,62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0,284	9	94,431	8
6200	管理費用	144,784	12	125,78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827	35	347,829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2,895	56	568,042	52
6900	營業淨利	532,564	44	523,578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3,162	1	15,8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九）	( 4,728)	-	4,1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62,958	5	( 4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392	6	19,660	2
7900	稅前淨利	603,956	50	543,238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9,039	6	64,127	6
8200	本年度淨利	534,917	44	479,111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2,345)	-	(\$ 2,88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345)	-	(2,8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2,572</u>	<u>44</u>	<u>\$ 476,228</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06</u>		<u>\$ 6.32</u>	
9850	稀 釋	<u>\$ 7.03</u>		<u>\$ 6.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保		留		盈		庫	權	益	總	額					
		數 ( 仟 股 )	金		本	額	公	積	法	定						特	別	未	分	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833	\$ 768,323	\$	521,569	\$	142,194	\$	926	\$	421,401	\$	564,521	( \$	68,749)	\$	1,785,66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857	-	(	41,857)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78,911)	(	378,911)	-	-	-	(	378,91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583	-	-	-	-	-	-	-	-	-	-	-	9,583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75,782)	-	-	-	-	-	-	-	-	-	(	75,78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479,111	479,111	-	-	-	-	479,111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83)	(	2,883)	-	-	-	(	2,883)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76,228	476,228	-	-	-	476,228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833	768,323	455,370	184,051	926	476,861	661,838	(	68,749)	1,816,78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686	-	(	47,686)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428,927)	(	428,927)	-	-	-	(	428,927)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929	-	-	-	-	-	-	-	-	-	-	6,92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5,766)	-	-	-	-	-	-	-	-	-	(	25,766)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534,917	534,917	-	-	-	534,917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45)	(	2,345)	-	-	-	(	2,345)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32,572	532,572	-	-	-	532,572	-				
L3	庫藏股票註銷	(	1,050)	(	10,500)	(	11,044)	-	-	(	47,205)	(	47,205)	68,749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2,536	-	-	-	-	-	-	-	-	-	-	22,53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783	\$ 757,82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8,278	\$	-	\$ 1,924,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956	\$ 543,23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82	26,885
A20200	攤銷費用	9,173	8,518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迴轉利益）	201	( 2,56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700)	( 13,2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62,958)	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9)	( 1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4	1,1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40	( 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026)	( 3,2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55)	1,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 1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48
A31230	預付款項	( 2,047)	( 4,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10	( 3,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48	( 1,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4	12,5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3)	3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996	13,5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633,521	578,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2	13,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0,515)	( 71,3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958	520,4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000)	(\$ 522,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5,079	522,13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	( 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83)	( 16,8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084)	( 13,64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5,862</u>	<u>3,3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2,762)</u>	<u>( 25,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93)	( 454,6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 4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55,118)</u>	<u>( 454,2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2,839)</u>	<u>( 20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63,239	40,5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42,004</u>	<u>1,301,48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05,243</u>	<u>\$ 1,342,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7,933
減：庫藏股註銷	(47,205,554)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2,344,893)
105 年度稅後淨利	534,916,864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u>(48,561,435)</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437,052,915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5.765 元)	<u>(436,884,62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68,290</u>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436,884,625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5.765 元，係依民國 106 年 2 月底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u>或</u>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1月24日證櫃監字第1060001575號函增訂股東會電子投票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獨立董事</u>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董事</u>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改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電子投票運作。</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於選舉<u>獨立董事</u>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於選舉<u>董事</u>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改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電子投票運作。</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u>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略)。</li> <li>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li> </ol>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略)。</li> <li>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li> </ol>	<p>第二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p>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p>	<p>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p>	<p>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li> </ol>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u></li> </ol>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市場基金。</p> <p><b>3.</b>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4.</b>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應按月將</u>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應按月將</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u>本公司</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酌作文字修訂。</p> <p>參考第七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95年5月2日股東會通過,96年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5月18日第二</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95年5月2日股東會通過,96年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5月18日第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次修訂，101年6月19日第 三次修訂，102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103年6月18 日第五次修訂，104年6月9 日第六次修訂。	次修訂，101年6月19日第 三次修訂，102年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103年6月18 日第五次修訂，104年6月9 日第六次修訂， <u>106年6月</u> <u>13日第七次修訂</u> 。	